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Tower, 89JinbaoStreet,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100005, P.R.C.
电话 (Tel): (86-10) 6652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录

1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2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3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4	其他事项.....	8
5	结论意见.....	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29-2-1

致：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向本所口述、说明中所涉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

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报备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方刚、张静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2) 公司独立董事浦军、童盼、马传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9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5)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方刚、张静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 (7)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并确认前述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资料、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内：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3.1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53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胡 平

吕 由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